

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3次會議工作報告

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2022年5月19日舉行第3次會議，會議的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討論事項

- (a) 長沙灣道 171 號後巷雜物問題多年未解決 政府各部門責無旁貸 強烈要求加強統籌執法 盡快解決後巷一系列問題(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9/22)

委員會備悉「蛇巷」問題牽涉眾多部門，希望消防處加強巡查，以免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委員會希望警方、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多舉行聯合行動，亦希望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作出統籌，商討消除消防隱患和改善衛生問題的可行措施。此外，委員會亦請民政處及地政總署研究能否從源頭着手，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對佔用人採取執法行動。委員會要求民政處於會後向委員補充聯合執法行動的相關資料，及地政總署提供在區內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執法的數字。

- (b) 要求推出「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第四階段計劃) 增加資助金額及範圍以惠及更多深水埗區舊樓法團(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22)

委員會認為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在回應文件中載列的與委員所掌握的情況有落差，津貼計劃申請率低應是由於宣傳不足及申請程序繁複等原因所致。對於總署決定不再展開新一期的津貼計劃，委員會擔心疫情會進一步影響舊樓的日常管理，希望總署向扶貧委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繼續推行津貼計劃；亦要求總署會後提交該計劃的最終檢討報告及舊樓大廈管理相關支援服務的詳細資料。

(c) 要求改善北河街街市附近無牌地攤問題(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1/22)

委員會感謝警方提供自去年 11 月至今年 3 月就違反口罩令及限聚令等相關規例的執法數字，希望警方和食環署能維持年初疫情嚴峻期間的執法力度，保持北河四街一帶良好的環境衛生；亦希望食環署在午休期間加派人員，對無牌地攤小販採取執法行動，避免地攤問題故態復萌。

(d) 強烈妥善處理擺放在路面上的發泡膠問題(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22)

委員會備悉因應疫情的影響，現在部分用作盛載供港蔬果的發泡膠箱會經由本地回收商予以回收，並促請相關部門積極研究可供私人回收商短期存放發泡膠箱的地方、增加回收量及與內地當局溝通，加快恢復將發泡膠箱運回內地，減少發泡膠箱棄置在路面的數量，避免再次發生火警。

(e) 兒童對深水埗區公共衛生的關注(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3/22)

委員會希望部門盡力落實區內學童提出的建議，使學童感受到區內的環境衛生因其提出的建議而得到改善。

(f) 要求盡快清理幸祥街棄置電單車輛(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4/22)

委員會備悉相關部門已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文件提及的廢棄電單車，並希望警方日後能加快處理同類案件，以免影響途人。

(g) 關注深水埗區內鼠患情況(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5/22)

(h) 關注深水埗區內蚊患、蠓蟲問題(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6/22)

委員會備悉因政府早前限制晚市堂食，食環署於上半年錄得的鼠患指數較低。委員會希望部門在下半年堂食限制獲放寬後，加強滅鼠及為排檔和街市提供更多清潔及教育的支援，並檢討現行滅鼠工作的成本。另外，委員會歡迎民政處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在清潔三無大廈時新增控鼠工作。為改善老鼠入屋的情況，委員會請相關部門考慮進行於區內渠管口及閘口加裝鼠擋的可行性研究，並期望食環署提供意見。

跟進事項

(a) 報告事項列表(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7/22)

委員會備悉 8 份報告的內容，並請相關部門在非法停泊單車黑點的名單上，加入大南街和北河街交界及位於長沙灣道 171 號的「蛇巷」；又表示現行《噪音管制條例》的罰款額缺乏阻嚇力，建議環保署檢討相關法例的罰則。

(b) 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8/22)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第 1 至 3 項議題。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2年6月